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如下各方于[2021]年[9]月[17]日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天津富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方”)

天津富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清”)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清洁能源”)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光伏”)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上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2021年9月17日,各方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就投资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等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

2、释义:投资基准日指投资方依据《增资协议》向目标公司增资的财务报告基准日;上市基准日指上市申报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重组基准日指重组申报的关于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基准日。

各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达成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定义外,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与《增资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一、强制回购条款

各方同意,《增资协议》第7.3条至第7.7条约定的强制回购条款,自目标公司报送上市/重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始无效。

上述强制回购权利条款,在上市或重组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撤回上市或重组申请材料/自上市或重组申请被受理后十八(18)个月内,未获得证监会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或审核通过后未取得上市或重组批文/上市或重组申请未被批准之日起恢复执行;在上市或重组获得证监会审核同意之日起永久失效。

二、其他

2.1 各方确认，各方对上述条款的履行及其终止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2 各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纠纷、侵权纠纷等），可以通过协商解决。若在一方作出要求协商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未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随时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争议双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另外一名仲裁员由仲裁委指定。仲裁地点为北京。以上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仲裁员费用及法定费用和支出）由败诉一方负担，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

2.3 本协议未约定事宜，适用《增资协议》中的约定。若《增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与本协议的约定相冲突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另有签订内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各方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2.4 本协议一式伍份，本协议每一方持有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9]月）的签署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协议时，各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天津富清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年[9]月）的签署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协议时，各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天津富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